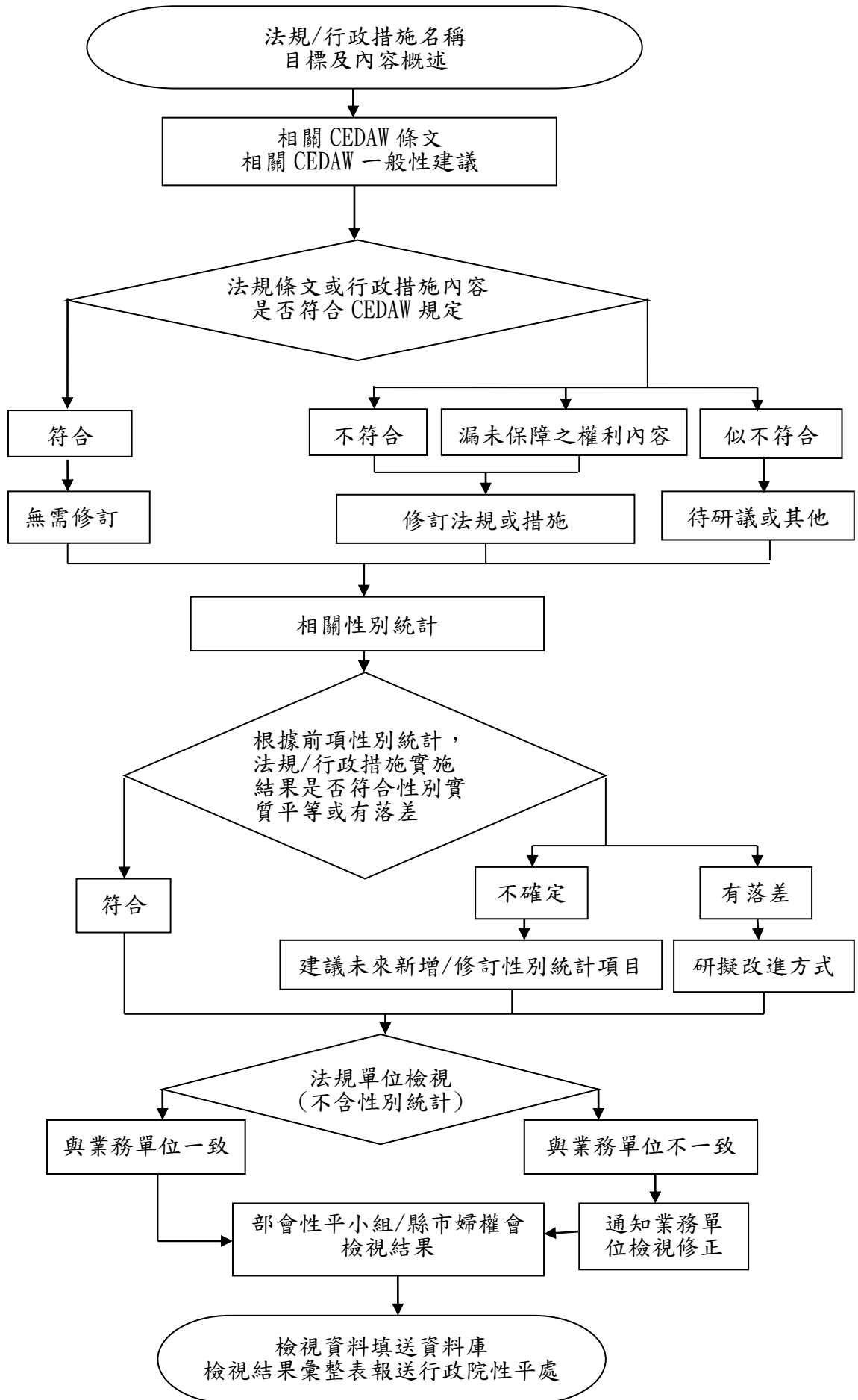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本公約締約各國，

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舊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

【附錄】

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附錄】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附錄】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附錄】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附錄】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率，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附錄】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附錄】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行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附錄】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公約英文版詳細內容可參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http://www.cedaw.org.t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專區」：<http://www.gec.ey.gov.tw/>

【附錄】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一般性建議

- 第 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 4 號：保留
- 第 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 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 7 號：資源
- 第 8 號：《公約》第 8 條的執行狀況
- 第 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 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 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 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13 號：同工同酬
- 第 14 號：女性割禮
- 第 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 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 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 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 22 號：修正《公約》第 20 條
- 第 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 24 號：《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
- 第 25 號：《公約》第 4 條第 1 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 26 號：女性移工
- 第 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 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附錄】

一般性建議中文及英文版詳細內容可參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http://www.cedaw.org.t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專區」：<http://www.gec.ey.gov.t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帶決議：

(一)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

(二)

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壹、計畫緣起

聯合國 1979 年(民國 68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1981 年生效，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截至 2012 年，全世界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我國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書，為落實推動 CEDAW，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依據 CEDAW 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EDAW 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 CEDAW 規定事項；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EDAW 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為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爰擬訂本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法規措施

【附錄】

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教育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並擴及司法、教育、軍隊、警察等人員。推動 CEDAW 涉五院權責，爰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針對所屬機關及人員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貳、教育宣導階段

一、訓練宣導機關

- (一) 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 主辦機關：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二、訓練宣導對象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 (二) 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師生、各級部隊人員。

三、辦理方式

- (一) 統籌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101年4月30日前完成。

- (1) 編纂：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遴聘 CEDAW 專家學者編纂，將 CEDAW 保障之權利逐條釋義，並整理法規檢視案例，作為各級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參考教材及講義。預計101年3月31日前完成。

- (2) 審查：101年4月30日前完成，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下列成員，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附錄】

- 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B.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 C.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D.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 E.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3)印製：101年5月31日前完成，將編纂完成之講義印製成冊，作為舉辦種子培訓營之教材。

2. 師資：101年5月31日前完成。

(1)邀請性別人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師資。

(2)舉辦課程規劃說明會，說明課程綱要內容及訓練目的，俾強化訓練成效。

(3)建立師資名單，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考遴聘講師。

3. 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

(1)遴聘講座

由師資中遴聘人選擔任種子培訓營之講座。(培訓營每梯次舉辦1天，每天分上、下午共7小時)

(2)舉辦種子培訓

A. 培訓營名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B. 辦理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附錄】

- C. 辦理時間：自 101 年 6 月至 8 月分 14 梯舉辦，每梯計訓練 1 天 7 小時。
- D. 參加人員：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人員(含執行秘書、組長及承辦人)及業務人員，共分 14 梯次舉辦，每梯次平均 190 人，共計 2670 人，每梯次各機關分配人數由性別平等處統籌分配。
- E. 課程內容及時數：共計 7 小時
- i. CEDAW 保障權益 (3 小時)
 - ii.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1.5 小時)
 - iii. 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1.5 小時)
 - iv. 綜合座談 (1 小時)

4. 宣導

- (1) 網頁：製作 CEDAW 宣導網頁，請各部會機關網頁增加連結至 CEDAW 網頁，加強宣導。
- (2) 宣導影片光碟：完整影片 18 分鐘及短片 30 秒，提供相關機關放映或宣導。
- (3)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製作 CEDAW 及法規檢視之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

【附錄】

5. 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自行辦理講習會及宣導

- (1) 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向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內部人員進行 CEDAW 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
- (2) 請各級政府機關 101 年 6 月至 9 月起舉辦講習會及宣導，每月月底應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作成清冊(附件一、二)，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二) 主辦機關：

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
2. 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訓練機構，應辦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綜合規劃人員及性別聯絡人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訓練。
3.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
4. 內政部：應辦理警察人員、移民署人員、地方政府主管法規的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課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民間團體 CEDAW 教育訓練。

【附錄】

5. 教育部：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或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課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7. 行政院發言人室：辦理 CEDAW 相關宣導事宜。
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將 CEDAW 納入海巡人員訓練課程。
9. 各級政府機關（含上列機關）：辦理所屬人員法規檢視訓練或講習會，建議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辦理。

(1) 遴聘師資：

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人員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邀請機關內部種子人員或外聘師資擔任機關內部講習會之講座。

(2) 訓練名稱：CEDAW 法規檢視講習會

(3) 辦理時間：預計自 101 年 6 月至 9 月止舉辦完畢。

(4) 參加人員：各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公務人員(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為訓練對象)。

(5) 訓練課程內容：CEDAW 介紹、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含案例)

參、法規檢視階段

一、執行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執行機關

各級政府機關。

三、執行措施

- (一) 教育宣導期間(101 年 1 月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調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預為因應，並運用性別統計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含計畫)執行成效，有無符合 CEDAW 規定。
- (二)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如附件三）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製作清冊(附件四、五)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其他四院、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

1. 法律(自治條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附錄】

2. 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102 年 1 月至 3 月。

3. 行政措施案：102 年 4 月至 6 月。

(三)102 年 1 月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部分，小組成員如下：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2. 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5. 性別議題學者、專家。

(四)各級政府機關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2 年內(102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議者，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五)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3 年內(103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落實性別平等，且於 3 年後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亦應隨時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六)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EDAW 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 3 年為期，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待 3 年時間，並應儘速完成。

【附錄】

- (七)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不符 CEDAW 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
- (八)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倘有疑義，得諮詢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肆、設置「CEDAW」網頁

一、網站內容

- (一) CEDAW 及 CEDAW 施行法中英文版條文
- (二) CEDAW 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 (三) 種子人員培訓講義及數位學習等資料
- (四) 種子培訓營及各機關、學校、部隊講習會期程等相關資訊
- (五) 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
- (六) CEDAW 相關宣導品
- (七) 我國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及專家建議
- (八) 其他相關研討會、研究或參考資料

二、設置期程

101 年 6 月起設置提供服務。

伍、獎勵措施

【附錄】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內部法制、主管法規之業務科長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101 年度接受 CEDAW 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80% 以上，主辦訓練人員予以獎勵。
- (二) 各級政府機關依 CEDAW 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提出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案件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性別平等處函請機關獎勵有功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

陸、經費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估新臺幣 1,959,343 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各機關部分：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勻支。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